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143  
29 Ma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986年5月29日

巴西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1985年9月23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幕式上，若泽·萨尔内总统发言说：

巴西将在其能力范围内尽一切努力，确保维持南大西洋作为一个和平地区，免遭军备竞赛、核武器的存在和来自其他区域的任何形式对抗的影响。

南大西洋区域具有自身的特点。该地区（包括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社会福利与和平方面面临着类似的问题并具有类似的利益。许多国家严重依赖大西洋维持本国人民的生计。这些国家具有切身利益和特别责任促进一种有利于该区域所有国家之间的理解和合作的气候。

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令人憎恶的形势以及种族隔离政权对世界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是使人感到严重关切的原因。

86-15186

此外，国际社会一直注意到，数量和质量上的海军军备集结的趋势一再出现，结果是无视非核国家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的权利，造成核武器在地理范围上不断扩散。

纳米比亚独立和消除种族主义政权是保证南大西洋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条件。同样具有根本意义的是必须从本地区排除外部原因造成的紧张和对抗。

在这一方面，宣布南大西洋为和平合作区域是其他杰出的倡议，如关于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非洲统一组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合乎逻辑的后续行动。

在南大西洋设立一个和平合作区将极大地有助于在所有国家权利平等和公正的基础上，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的和平。

鉴于南大西洋地区许多国家对该问题甚感兴趣，巴西政府认为联合国采取行动的时机已经到来，联合国应履行其根据《宪章》承担的责任，审查南大西洋问题，以便使该区域避免由南大西洋两岸发展中国家以外的势力所造成的紧张局面，确保南大西洋只用于和平合作和增进该区域各国人民的团结这一目的。

因此，请阁下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将一个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大会临时议程。

还请求将本函视为议事规则第20条所要求的解释性备忘录，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巴西联邦共和国  
外交部长  
罗贝托·德阿布雷乌·索德雷